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在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作實。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其他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吳先生、肖女士及博大國際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編纂]

國際發售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立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